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风险提示公告

长城证券作为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中浩”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将公司目前存在的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2025年10月24日，深中浩监事会在股转系统发布了《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以下简称“007号公告”），并于2025年11月15日召开深中浩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会由股东自行召集，召集股东包括中融建银有限公司、北京中融金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时光美纪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凤凰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宿南南等五名深中浩股东。

007号公告发布后，长城证券曾收到深中浩异议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异议股东认为该次股东会的召集存在重大瑕疵，主要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北京中融金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金鼎”）持有深中浩80,387,500股股票已对外转让过户。现中融金鼎持有深中浩股票数为23,219,072股，五名股东合计持有深中浩股票数为89,241,669股，占公司总股本5.58%。因此，异议股东认为五名股东作为联合召集人请求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以及提交议案进行审议的行为，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强制性规定，召集程序存在重大瑕疵。

长城证券郑重提示投资者：

深中浩目前主要股东之间存在重大争议纠纷，同时存在争议股东各方以相关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或其他与相关临时股东会召开之相关事项存在瑕疵等事由请求法院撤销相关股东会决议的情形，长城证券提醒投资者需注意深中浩目前存在的重大风险。长城证券对各方提供的公告内容不能保证其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对深中浩、各争议相关方提交的针对股东纠纷事项出具的任何公告的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8日